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88號

原告 山耘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方
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被告 尚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易誼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⁵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⁴⁰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⁴萬⁶⁰⁰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⁵⁰⁰元外，尚應補繳⁴萬¹⁰⁰元。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¹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張兆光

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